



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商场

消费狂赏



推广期: 202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中国内地、澳门及海外发行的万事达卡专属优惠

享高达 **HK\$1,250** 新地商场
赠券

奖赏	同日消费金额 (最多累计3张 于“即赚分”商户的 消费单据)*	礼品	
		The Point 会员	非The Point 会员
1	HK\$3,000	HK\$100 赠券	HK\$50 赠券
2	HK\$6,000	HK\$250 赠券	HK\$200 赠券
3	HK\$12,000	HK\$550 赠券	不适用

*须凭同一中国内地和澳门及海外发行的万事达卡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不同「即赚分」参与商户签账, 而每笔签账金额须达HK\$100或以上。

参与商场



中国内地、澳门及海外发行的万事达卡•新地商场消费狂赏2026（下称「活动」）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活动的推广期由202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共91日）（下称「推广期」）。
2. 活动只适用于中国内地、澳门及海外发行的万事达卡，不包括香港发行的万事达卡（下称「合资格万事达卡」）。所有交易必须通过万事达网络签账，方可享有有关优惠。
3. 参与活动的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鸿基地产」）旗下商场包括：观塘 apm、屯门卓尔广场、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合资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大埔超级城、荃湾广场、屯门 V city、南昌 V Walk、铜锣湾 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合资格商户）、元朗 YOHO 系商场（包括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商场」）。
4. 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万事达卡的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不包括电子钱包（包括支付宝、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Openrice Pay 及 ShopBack Pay）所作的交易，在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内「即赚分」参与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指定金额的签账交易，方可享有有关优惠。
5. 客户必须登记成为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的会员（下称「The Point 会员」），方可换领 The Point 会员专属奖赏。
6. 万事达卡（下称「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并非产品或服务供应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由供应商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7. 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毋须就有关更改或终止另行通知客户，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8. 如有任何争议，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9. 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有权随时更改中英文版条款及细则之内容。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消费狂赏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在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合资格商户凭同一合资格万事达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即日签账满指定金额（每次最多可累积3张由上述指定签账方式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不同合资格商户的合资格签账存根，每张存根的签账金额须达 HK\$100或以上），即可换领以下奖赏：

奖赏	同日签账金额 (最多累积3张存根)	礼品	
		The Point 会员	非 The Point 会员
1	满 HK\$3,000	HK\$100 新地商场赠券一张	HK\$50 新地商场赠券一张
2	满 HK\$6,000	HK\$250 新地商场赠券一套 (即 HK\$50 新地商场赠券一张 及 HK\$100 新地商场赠券共两张)	HK\$200 新地商场赠券一套 (即 HK\$100 新地商场赠券共 两张)
3	满 HK\$12,000	HK\$550 新地商场赠券一套 (即 HK\$50 新地商场赠券一张 及 HK\$100 新地商场赠券共五张)	不适用

2. 每位客户（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或非会员则以合资格万事达卡卡号计算）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只限换领奖赏1、奖赏2及奖赏3各一次。恕不接受同一客户同日至同一参与商场以多张万事达卡或多个不同 The Point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同一奖赏。
3. 每位客户（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或非会员则以合资格万事达卡卡号计算）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只限最多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两次，及奖赏3一次，合共高达 HK\$1,250 新地商场赠券。
4. 每张合资格签账存根只限换领奖赏1、奖赏2或奖赏3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1的合资格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不可重複使用以换领奖赏2或奖赏3，反之亦然。合资格签账存根亦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複使用（惟 The Point 积分登记、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及个别参与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除外），任何未用作换领奖赏的签账余额亦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5.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 The Point 会员及非会员换领的奖赏1名额为1,500个、奖赏2名额为1,500个，并设每周名额，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推广期内每周的周二至周一为一周。周数1为9月1日至7日；周数2为9月8日至14日；周数3为9月15日至21日；周数4为9月22日至28日；周数5为9月29日至10月5日；周数6为10月6日至12日；周数7为10月13日至19日；周数8为10月20日至26日；周数9为10月27日至11月2日；周数10为11月3日至9日；周数11为11月10日至16日；周数12为11月17日至23日；周数13为11月24日至30日。所有参与商场的奖赏1及奖赏2将于该奖赏的每周名额换罄后即时终止，恕不另行通知。
6.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 The Point 会员换领的奖赏3名额为1,500个，每个参与商场的名额各有不同，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7. 如奖赏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新鸿基地产的电脑纪录为准，客户可向参与商场工作人员查询奖赏换领情况。

换领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的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的参与商场的指定换领地点，出示合资格商户的机印发票正本、相关合资格万事达卡签账存根正本及与签账存根上的万事达卡卡号相同之万事达卡实体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纪录详情，经参与商场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换领奖赏不适用于透过「即赚分」服务及 YATA 会员或 SmarTone Plus 会员的「自动赚取 The Point 积分」之积分登记。
2. 换领者必须为合资格万事达卡持卡人本人及 The Point 会员本人（如适用），参与商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换领者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3. 签账金额按个别合资格万事达卡卡号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现金券 / Point Dollar / 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馀金额）。持卡人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4.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商品之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万事达卡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签账除外）。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万事达卡或其他不合格的信用卡 / 支付方式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活动。
5.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所付的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馀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积分登记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馀额部份参加活动，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积分登记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
6. 只接受参与商场内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万事达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万事达卡卡号、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等资料相符的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指定万事达卡及/或相关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纪录详情，或客户所提供的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客户将不可换领奖赏。所有损毁、过期及未能清晰显示交易日期、时间、金额、货币或并未列明卡号当中任何数字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
7. 本活动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发出的消费单据，惟恕不接受以下商户或业务所发出之单据：未参与 The Point 计划之商户、Apple 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业务性质的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 / 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 / 会籍费 / 其他月费及有关费用、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购买泊车卡、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交易或换领货品、购买或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使用 Point Dollar、购买或使用商户现金券、礼品卡、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手写 / 重印 / 影印本之消费单据及付款存根、退款、未志账，以及参与商场或新鸿基地产归类为不合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的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万事达卡不时指定的交易。
8. 换领奖赏时，参与商场工作人员有权登记客户部份万事达卡号码（首6位和尾4位卡号或尾4位卡号）、The Point 会员号码（如适用）、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资料，及要求使用流动支付的客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序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核实之用，并有权只限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及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活动的用途，并将于推广期完结后销毁。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若客户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供参与商场工作人员记录 / 複印，参与商场有权拒绝有关奖赏换领。
9. 各参与商场的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 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及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换领地点及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0. 所有用作换领奖赏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1. 客户必须保留相关签账存根的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必须提供相关签账存根的正本，以便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或参与商场作审查之用。
12.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找续、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服务。奖赏如有损毁、遗失或遭盗窃，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经本活动送出的新地商场赠券的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到期日已列印于每张赠券的背面。赠券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旗下30个商场内的认受商户作消费使用，并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及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 https://www.shkp.com/html/gift_cert.html。
14. 参与商场有权以两张 HK\$50 新地商场赠券代替一张 HK\$100 新地商场赠券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不得异议。
15. 如客户换领奖赏，即表示客户接受及同意遵守活动的所有条款及细则。
16.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将即时取消客户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的权利，参与商场保留因客户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的权利。
17. 有关活动机制的任何争议，万事达卡、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将毋须承担任何责任。